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13. 7. 18

收文第 430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446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沅芳中藥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薑黃」（批號：JH17111B9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1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78404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5日衛部中字第1130125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3年4月2日至該轄「英喬貿易有限公司」抽驗「薑黃」（製造日期：2022-06-30，批號：JH17111B9）中藥材，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出重金屬鉛含量5.4 ppm（限量標準：5.0 ppm以下），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110號令訂定之「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」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、沅芳中藥有限公司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